附件：

2022年度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办全市财政

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两科一室：

教务科、学员科、办公室。

1.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南阳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收入总计418.33万元，支出总计418.3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76万元，下降9.08%。变化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培训事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收入总计41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支出总计41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33万元，占总支出的76.10%;项目支出100.00万元，占总支出的2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418.33万元，支出418.3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40.76万元，降低9.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1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例如：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00万元，占总支出的23.90%；干部教育237.40万元，占总支出的56.75%；事业单位离退休31.39万元，占总支出的7.5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41万元，占总支出的4.8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万元，占总支出的0.56%；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20万元，占总支出的2.4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8万元，占总支出的0.31%；住房公积金支出15.31万元，占总支出的3.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8.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7.46万元，占96.59%；公用经费支出10.87万元，占3.41%。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O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10.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我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